



台大商學研究所

教學館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辦法

【碩士班】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報告案

1. 使用規定

- 1.1 本討論室設置目的，主要用意乃提供商研所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及學習相關活動之用。其他活動，非經所辦同意，不得於其內舉辦。
- 1.2 同學若欲預約使用討論室，需先於預約冊上留下資料，若有預約未到情形，達兩次即取消往後該同學的預約資格。
- 1.3 討論室內一次可供兩組同學討論之用，討論音量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。
- 1.4 碩二及碩一班代分別擔任討論室之正副負責人，亦可各自指定代理人負責討論室事務。
- 1.5 負責人得成立討論室管理委員會，以規劃、維繫討論室運作。

2. 室內整潔維護

- 2.1 討論室內可供同學飲食，但須維護討論室內的清潔，當次使用所產生的垃圾也務必於使用完畢離開時一併帶走。
- 2.2 討論室內設置有電腦數台，同學於使用時請勿將飲料或食物放置在電腦旁，以避免硬體受損。
- 2.3 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討論室內，一經發現，任何人可立即將其丟棄。
- 2.4 固定之清潔工作，由各家族輪流擔任，每週固定打掃一次。

3. 安全規定事項

- 3.1 討論室使用完畢後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，務必檢查窗戶、冷氣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再行離開。
- 3.2 在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暖爐、烤箱等高瓦數電器，以避免電線走火。
- 3.3 若有損壞室內物品，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、裝設之責。

4. 規章修訂

- 4.1 本使用規章修正辦法：由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經所長核准後公佈即生效。